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附民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國王車訊媒體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證仰

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

黃敏綺律師

被上訴人 欣麒創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苑玲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林禹維律師

被上訴人 吳怡臻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109年度智附民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陸萬元及被上訴人欣麒創意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被上訴人吳怡臻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緣上訴人經營國王車訊King Autos網站（<http://www.kingautos.net>，下稱國王車訊網站），每日即時更新國內外新款汽車車訊，全球汽車賽事、試駕報告、超跑介紹等最新的汽車情報，並收錄超過80種以上汽車品牌的深

入資訊。國王車訊網站如附表所示文章（下稱系爭著作）係由上訴人之員工進行外電翻譯加上編輯心得撰寫而成，並由上訴人取得文章之著作財產權。詎上訴人發現被上訴人欣麒創意有限公司（下稱欣麒公司）經營之p-car 品車網（<http://www.p-car.com.tw>，下稱品車網），未經上訴人授權，由被上訴人欣麒公司員工吳怡臻違法抄襲國王車訊網站文章高達80篇（下稱侵權著作），顯侵害上訴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上訴人2人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80萬元本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一）被上訴人欣麒公司部分：被上訴人欣麒公司於收受上訴人發函通知侵權後，立即將全部文章自網頁移除，並未受有任何利益，上訴人亦未因被上訴人吳怡臻抄襲國王車訊網站之文章，使其網站之營運或廣告利益等受有任何損害。被上訴人吳怡臻抄襲國王車訊網站文章，乃其個人行為，被上訴人欣麒公司就員工之選任，及相關業務之執行，均已善盡選任、監督之注意義務，被上訴人欣麒公司應不負民法第188條之連帶損害賠償之責。又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間即已知悉國王車訊網頁之文章，遭抄襲於被上訴人欣麒公司之品車網，然上訴人遲至109年2月17日始將起訴狀送達至原審法院，顯已逾越著作權法第89之1條所定之2年請求權時效。（二）被上訴人吳怡臻則以：無法負擔這個價錢，刑事部分已與告訴人和解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03 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89之1條
04 規定：「第85條及第88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
05 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
06 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經查，本件上訴人係依著作權
07 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是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應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
09 消滅。被上訴人欣麒公司雖抗辯上訴人於106年12月27日已
10 知悉其國王車訊網站文章遭抄襲至品車網，則其遲至109年
11 2月17日始將起訴狀送至原審法院，顯已罹於時效云云。然
12 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消滅時效，因有請左列事由而
13 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第130條規定：
14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
15 不中斷。」經查，上訴人確係於106年12月27日於品車網發
16 現系爭侵權文章，惟已於108年12月3日委託律師事務所發
17 函請求被上訴人2人賠償，上開律師函已於同年月5日經被
18 上訴人之受雇人收受，上訴人復已於109年2月17日向原審
19 法院刑事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情，有上訴人委任律師
20 提出告訴之筆錄、律師函、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按，且為兩
21 造所不爭執，堪認上訴人已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尚難認
22 時效已經完成，被上訴人欣麒公司此部分抗辯，自無可採。

23 (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
24 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
25 人欣麒公司之受雇人即被上訴人吳怡臻違法抄襲國王車訊網
26 站之系爭著作張貼在被上訴人欣麒公司所經營之品車網，供

01 不特定人點選品車網之網頁瀏覽該侵權文章，其數量高達80
02 篇，而侵害上訴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事實，業經原審
03 法院以109 年度智易字第6 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並經本院
04 以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05 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欣麒公司之受雇人即被上訴人吳怡臻
06 於執行職務時，故意不法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之事實，堪信為
07 真。從而，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請求被上訴人吳
08 怡臻賠償損害，並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請求雇用人即被上
09 訴人欣麒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可採。被上訴人欣
10 麒公司雖辯稱：該公司已明確要求同仁不得有抄襲行為，且
11 被上訴人吳怡臻係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新聞暨傳播學院大眾
12 傳播系，其對不得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知之甚詳，其亦自
13 承係屬個人行為，該公司並無違反著作權法之指示或監督不
14 週之情形云云。惟查，被上訴人吳怡臻係於106 年6 月開始
15 任職於被上訴人欣麒公司，原負責更新「P-9 品酒網」網站
16 之酒類訊息文章，於同年8 月中旬指示被上訴人吳怡臻開始
17 蒐集、編寫日系車類訊息等情，為被上訴人欣麒公司所自承
18 ，而依被上訴人吳怡臻於警訊時供稱：其於公司網站上所發
19 布之所有訊息，有一些有，有一些沒經過公司主管或其他人
20 之審核等語（見107 年10月23日詢問筆錄），復於偵查中供
21 稱：伊係大眾傳播系畢業，但大學中沒有著作權科目，公司
22 在P-9 部分有提醒過不能抄襲，但是P-CAR 沒有，且車子的
23 部分伊不了解。上傳稿件有時要給主管看，有時不用，主管
24 有說可以參考別家的，但伊不知去哪參考，所以就直接用別
25 人的等語（見108 年5 月1 日、108 年11月6 日偵查筆錄）
26 ，足見被上訴人欣麒公司知悉被上訴人吳怡臻僅係大眾傳播

01 系畢業，對車類訊息並無專業知識，猶指示其從事編寫車類
02 訊息文章之職務，復未於被上訴人吳怡臻完成文章後，上傳
03 至品車網網站前，確實查核該文章有無抄襲之情事，難認已
04 盡選任及監督之相當注意義務，是被上訴人欣麒公司此部分
05 抗辯，亦不可採。

06 (三)末查，本件損害賠償額之計算，上訴人主張其不易證明實際
07 損害額，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法院酌定賠償額
08 為80萬元，被上訴人欣麒公司則辯稱上訴人並未舉證被上訴
09 人2人因著作之利用而積極取得財產上利益及其數額，應以
10 該公司委聘翻譯人員從事國外酒類新聞訊息翻譯工作，每篇
11 翻譯新聞稿之市場價格約167元酌定本件賠償額1萬元云云
12 。然查，被上訴人欣麒公司係以該公司委聘翻譯人員每月須
13 交付至少60篇翻譯新聞稿，其報酬每月僅為10,000元至12,0
14 00元，因此認為每篇翻譯新聞稿之市場價格僅約167元作為
15 計算方式，其雖提出委聘翻譯合約書、交稿紀錄及匯款紀錄
16 為證，然受雇人或受聘人所完成之著作，其等提供勞務所支
17 領之報酬縱可計入著作創作之成本，然著作之市場價值應非
18 以被控侵權人所支出之成本作為計算標準，否則被控侵權人
19 之勞務支出費用愈低，則合法著作之市場價值亦隨之偏低，
20 顯然不符合市場交易之經驗法則，是以，如依被上訴人欣麒
21 公司所稱方式酌定賠償額，將明顯低於上訴人之實際損害額
22 ，應不足採。至上訴人雖提出其委託他人撰寫國王車訊網站
23 文章給付勞務報酬之原證7聲明書作為酌定賠償額之依據，
24 查上開聲明書固記載立聲明書人受上訴人委託撰寫國王車訊
25 網站文章，每篇酌收10,000元至15,000元不等作為勞務報酬
26 ，然上開聲明書係屬私文書，業經被上訴人欣麒公司否認其

01 內容為真正，且上訴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開聲明書所
02 載內容之真正，況上訴人亦自承系爭著作之著作人均係公司
03 之員工，而與原證7 係委外約稿之勞務報酬有所不同，是其
04 主張以每篇文章10,000元作為酌定本件賠償額之標準，亦非
05 有據。本院認為就本件個案之具體情節，應以系爭著作之交
06 易價值或授權使用系爭著作合理權利金加以計算，始為合理
07 ，然而，系爭著作並無單獨的市場客觀價值或合理權利金價
08 值供本院參考，應符合「已證明受有損害，但無法證明實際
09 損害額」之要件，則上訴人請求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規
10 定酌定賠償額，自屬有據。本院審酌系爭著作均係語文著作
11 ，各該著作內容均係介紹及說明車輛推出市場之時間、規格
12 、配備以及吸引消費者青睞之特點，且係由上訴人員工進行
13 外電翻譯加上編輯心得撰寫而成，而被上訴人2 人係以抄襲
14 之方式重製系爭著作張貼於品車網之網站供公開傳輸，侵害
15 期間為106 年8 月底至107 年1 月12日下架為止，認以每篇
16 著作2,000 元作為酌定賠償額之計算標準為適當，則上訴人
17 請求被上訴人2 人連帶給付16萬元（2,000 元x80 篇=160,0
18 00元），即屬有據，逾上開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不應准
19 許，應予駁回。

20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1 告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22 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債權人得
23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
24 23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審以郵務送達本件起
25 訴狀予被上訴人2 人後，被上訴人吳怡臻部分係寄存送達，
26 惟其於原審自承已於109 年3 月1 日收受（見原審卷第88頁

01)，被上訴人欣麒公司部分則係於109年2月26日收受，此
02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5頁），上訴人請求被上
03 訴人2人賠償損害，依其性質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被上訴人
04 2人應自受催告時即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負遲延責任
05 ，是上訴人併請求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06 四、綜上，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民法第188條第1
07 項請求被上訴人2人連帶給付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即被上訴人吳怡臻自109年3月2日、欣麒公司自109
09 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
11 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
12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13 爰由本院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
14 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
15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6 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

20 六、本件上訴人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
21 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第
22 36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24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25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6 法官 曾啟謀

01

法 官 林欣蓉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謝金宏